

证券代码: 832201

证券简称: 无人机

主办券商: 广发证券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《关于对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问询函【2019】第 011 号),内容如下: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(无人机)董事会:

近期,你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,反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并被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为经营异常名录。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: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你公司近期存在人员(含部分财务人员)流失频繁以及生产经营停滞等情形,且至今并无好转迹象。主办券商称你公司存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:

(1) 结合在岗职工人数、业务开展情况等详细说明目前生产经营情况,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;

(2) 结合公司现金流、短期借款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



因素详细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,同时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加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;

(3) 针对上述情况,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2、关于公司治理

公告显示,你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、2019年1月11日离职,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员。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新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。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:

(1)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,原董事是否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,目前董事会运作情况是否正常,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、规范运作是否受到重大影响;

(2) 公司目前是否能够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预计是否能够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;

(3) 公司下一步的人员选聘安排。

3、关于经营异常名录

经查询,公司已被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原因为“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”

请你公司说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,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,是否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,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

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

有限公司